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

上訴人 陳昱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6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760、11021、11023、11887、14192、14376、20492、21541、21874、22624、30304、34066、38404、42356、5149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7、35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294、23208、2321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昱豪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、12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俱均未敘述理由，僅各記載「其餘理由請容後補呈」、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01		法官	蘇素娥
02		法官	洪于智
03		法官	吳秋宏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5		書記官	林君憲
06	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		